

11-2、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此处可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1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河南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5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8.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